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09號

聲 請 人 李克忠

代 理 人 李能越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8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高嘉彤

附表：股票 114年度除字第309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易威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9276-6		1	1000	
00	易威生醫科技股份	90-ND-9277-8		1	1000	

01

2	有限公司					
003	易威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9278-0		1	1000	
004	易威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9279-1		1	1000	
005	易威生醫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9280-8		1	1000	

